檔　　號：
保存年限：

正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許小姐　27877317
電子郵件信箱：katty@fda.gov.tw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

受文者：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4990022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公會就食品用洗潔劑衛生標準修正草案所提意見，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4年1月8日104潔逸字第001號函。

二、旨揭草案之訂定，係參考美國、紐澳、日本等相關管理現況，及本署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辦理「食品用洗潔劑及消毒劑/成份安全性評估」所蒐集包括國內外食品用洗潔劑使用現況及相關管理政策建議等之資料，綜合評估研訂；其使用之目的、方法及管理原則，與食品添加物並不同。

訂

三、針對附表一所列使用濃度限量之規定，於附表一之備註中即已敘明，係依產品稀釋後使用時之溶液濃度為主，且複合配方產品則以各單一成分之使用濃度限量適用。

線

四、另查美國及紐澳針對用於清洗截切蔬果等食品之化學成分清單中，均有表列十二烷基苯磺酸鈉之成分，案內所提意見，本署將進一步確認相關資料後再行評估是否修正。

五、本署依據行政程序辦理各項衛生標準之預告及公告作